

# 中共重庆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

重大委学〔2018〕96号

---

## 关于评选 2017-2018 学年本科学生德育奖学金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激励我校本科学生积极投身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，发挥新时代大学生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现决定组织开展 2017-2018 学年本科学生德育奖学金评选工作。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奖学金标准

奖学金标准：10000 元/人。

### 二、评选对象及期限

1. 评选对象：在校学习一年以上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。

2. 评选期限：2017-2018 学年。

### 三、评选条件

申报学生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#### （一）思想品德

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自觉弘扬践行爱国奋斗精神，维护国家利益和尊严；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“爱国守法，明礼诚信、团结友善、勤俭自强、敬业奉献”的公民道德规范，且在下列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：

1. 助人为乐：坚持“学好人、做好人、行好事”，长期主动给他人无私帮助，弘扬新时代“雷锋精神”；主动谋求公共利益的满足与维护，专注于关爱、帮助特定人群，改善某类社会现象，解决特定社会问题，致力于志愿服务、环境保护、社会保障等活动。

2. 敬业奉献：积极主动参与学风建设，文明校园、文明班级、文明宿舍创建；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在学习、工作、生活各个方面充分发挥党员、学生干部先锋模范作用，影响和带动身边一大批同学切实将“四个意识”、“四个自信”落实到具体行动；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第二课堂、社会调查、科技服务等各类社会实践活动，关注国计民生并做出积极贡献。

3. 见义勇为：关键时刻临危不惧，挺身而出，在维护社会安

定、保护国家、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方面或抗灾抢险、抗击疫情等救援抢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。

4. 诚实守信：具有强烈的诚信意识，严格自律、履行承诺，积极弘扬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，在维护学术尊严、促进诚实自律的学风，营造校园学术诚信、学业诚信、做人诚信、做事诚信良好氛围等方面事迹突出。

5. 孝老爱亲：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，弘扬孝老爱亲、感恩奉献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在孝敬父母、关爱老人、感恩社会，以及对家人与社会努力回报、积极奉献等方面事迹突出。

6. 自强不息：直面逆境、不畏艰辛、积极乐观，自立自强、弘扬力量。

7. 素质发展：积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具有较高的审美与人文素养；在提高全民健康意识和健康生活方式行为能力等方面表现突出；崇尚劳动、尊重劳动，积极参与勤工助学、寝室劳动、家庭劳动等劳动实践，起到劳动表率作用。

## （二）学业表现

专业知识基础扎实，评选期限内智育成绩（GPA）排名位列本年级专业前 50%，且无补考、重修科目。

## （三）行为表现

1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《国家体质健康标准》总分等级达到良好；

2. 表率执行《重庆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，评选期限内无晨曦计划缺勤记录、不假晚归记录、宿舍卫生不合格及违章电器记录、恶意欠缴学费；

3. 无学校、学院规定的其他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行为。

#### **四、评选比例**

评选比例不超过学院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1%，最多推荐人数见附件 1。各学院严格按照条件推荐，宁缺毋滥。

#### **五、评选程序**

（一）各学院在学院网站公布奖学金评选通知。

（二）学院成立评审小组，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负责人任组长，组织实施本次申报、评选、推荐工作。

（三）在个人总结申请或班级同学推荐的基础上，各班级评议小组提名，在班级内通报无异议后，向学院评审小组提交推荐名单及申报材料。

（四）学院评审小组严格组织初评，提出初评名单，在学院网站公示 3 天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报送学校。

（五）学工部组织评审后在学工部网站公示 3 天，无异议后确认获奖名单。

#### **六、材料报送**

（一）报送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5 日下午 3 点前通过 OA 系统部门协同报送学生科，附件名称以“学院名称+德育奖学金+推荐

人数”格式命名（如 xxx 学院德育奖学金 1 人）。

（二）报送材料：1. 学院德育奖学金推荐汇总表；2. 重庆大学学生奖学金申请表；3. 学生事迹材料（不少于 2000 字；需有主标题，如“知责感恩，与爱同行”；并在副标题中注明参评类别，如“自强不息类”）；4. 学生照片（反映学生先进事迹和个人精神风貌的生活照片，3 张以内，像素不小于 1024\*768）。

联系电话：65103554

- 附件：1. 2017-2018 学年本科学生德育奖学金名额  
2. 2017-2018 学年本科学生德育奖学金推荐汇总表  
3. 重庆大学学生奖学金申请表



附件 1

## 2017-2018 学年本科学学生德育奖学金名额

学院	推荐人数限额 (1%)
外国语学院	4
艺术学院	7
体育学院	1
美视电影学院	7
弘深学院	3
博雅学院	1
公共管理学院	6
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	9
新闻学院	3
法学院	3
数学与统计学院	4
物理学院	3
化学化工学院	5
生物工程学院	3
生命科学学院	1
药学院	1
机械工程学院	14
电气工程学院	10

学院	推荐人数限额（1%）
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	7
资源及环境科学学院	4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11
航空航天大学	2
汽车工程学院	5
重庆大学-辛辛那提大学联合学院	4
建筑城规学院	9
土木工程学院	12
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	9
建设管理与房地产学院	8
光电工程学院	7
微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	8
计算机学院	9
自动化学院	8
大数据与软件学院	6
合计	194

附件 2

## 2017-2018 学年本科学学生德育奖学金推荐汇总表

学院:

学院副书记:

序号	学院	学号	姓名	年级	专业	班级号	智育成绩排名	专业总人数	中国银行卡号	参评类别

说明:

- ①参评类别按评选条件各类别名称填写，如“自强不息”；
- ②学院、专业均填写全称（与教务网信息一致），不可使用简称；
- ③班级号直接填写数字，如 1, 2，或实验班。

## 附件 3

## 重庆大学学生奖学金申请表

学院		奖学金类别	德育奖学金		
姓名		学号		年级	
专业		班级号			
智育成绩 排名	专业排名____专业总 人数_____	中国银行 卡号			
主要 事迹 简介	(组织名义填写, 不少于 500 字)				
获奖 情况	(不多于三项, 列明获奖时间、与证书一致的奖项名称)				
辅导员推荐意见		学院组织意见		学校审批意见	
签字: _____		负责人: _____ (单位盖章)			

※此表一式一份, 可双面打印, 不另附页。

此页无正文。